

关于公开征集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的公告

为快速推进工作，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所有招采事项选取方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公开邀请并采用资格审查与现场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更新公司采购代理名录，委托名录内采购代理机构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所有招采事项进行代理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名录征集方式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暂时进入候选名录，待我司工作人员复核具有达州市市区内营业场所后，正式纳入名录开展工作。若出现主管部门和本单位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誉及采购代理机构弃权或不参与或在服务过程中我司发现递交资格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立即清理出名录。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以正式建立时间为起始时间）。正式纳入采购代理名录的单位需遵循我司《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若出现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的，暂停该代理机构在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采购业务。

在本次名录更新程序完成，建立新采购代理名录后，不再委托原建立名录内代理机构工作，原名录即停止运行，按程序委托更新后名录内采购代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资格条件

邀请资格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名录，根据本公司实际需求，资格审查包括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且在达州市市区内有营



业场所，并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规定内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供代理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人员信息截图和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人员信息截图）；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提供达州市市区内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提供开评标室照片）；
- （六）未列入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七）三年内，未被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四川政府采购网入库备案查询截图。

三、资格审查方式

从西南联交所专家库选取三名专家进行评审，由公司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并请我司审计监事部全程监督随机抽选及专家评审过程，审查自愿参与进入名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注意事项

(一) 各代理机构在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报名后，再根据以上说明制作资格文件（格式自拟），装订成册后封面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正本一份，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3时至14时30分之间，现场递交至达州市通川区滨河西路293号产业发展大楼19楼西南联交所达州分所会议室，不接受邮寄的资格文件（需网上报名后，现场再递交资格文件）。

(二) 各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实事求是、准确真实，如有弄虚作假或隐报瞒报有关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直接取消进入名录资格。

(三) 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要求时间报送资格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 我司将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文件的代理机构资料进行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暂时进入候选名录，后续待我司工作人员复核具有达州市市区内营业场所后，正式纳入名录开展工作。审查通过的代理机构名单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达州分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

(<https://dz.swuee.com/#/index>) 公开发布。

(五) 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达州分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
(<https://dz.swuee.com/#/index>)

公告发布单位：达州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0日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818--2833893

